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表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码头整治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热电厂码头部分)

编制单位: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9月

建设单位: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董才平

电话:

传真:/

邮编: 213000

建设项目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中吴大道1号(热电厂码头位于江南运河和二贤河交汇处)

表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码头整治提升改造项目(热电厂码头部分)								
建设单位名称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才平		联系人	信					
通信地址		江苏行	当常州市:	经济开发区中吴	大道1号				
联系电话		————— 传	真	/	邮编	213000			
建设地点	热电力	一码头位	于江南运	河与二贤河交汇	处,详见附图	1.			
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转业-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G5532 货运港口					
环境影响报告 表名称	中天钢铁	大集团有	限公司码	头整治提升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 单位			江苏正	德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文	号	常经发审 [2021]340 号	时间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	/	文	号	/	时间	/			
设计审批部门				/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 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 监测单位		青山	1绿水(江	工苏) 检验检测有	可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1	其中: ^玩 投资(不境保护 万元)	25	实际环境保护	20.7%			
实际总投资	221(其中热电厂码				投资占总投资 比例	29.9%			
(万元)	头投资 100 万)	投资(码头投资36万)	1214	251570			
沿 沿 北 北 十 本 企 十	粉 105 万吨、辅料 1	3号码头年吞吐成品钢材 264万吨,5号码头年吞吐码粉 105万吨、辅料 176万吨,6号码头年吞吐矿粉 18万吨,7号码头年吞吐矿粉 66万吨、钢渣 50万吨、				3号码头和5-10码 头: 2021年11月			
以14 一肥刀	万吨、矿粉 145 万吨 成品钢材 150 万吨, 热电厂码 ;	三,9号码 10号码	马头年吞吐 头年吞吐	土矿粉 210 万吨、 矿粉 530 万吨,	时间	热电厂码头: 2023 年7月			

2022 年 3 月 29 日,本项目通过第一阶段验收,已验收 产能: 3 号码头年吞吐成品钢材 264 万吨, 5 号码头年 吞吐矿粉 105 万吨、辅料 176 万吨,6 号码头年吞吐矿 粉 182 万吨, 7 号码头年吞吐矿粉 66 万吨、钢渣 50 实际生产能力 万吨、水渣 400 万吨、废钢 38 万吨, 8 号码头年吞吐 焦煤305万吨、矿粉145万吨,9号码头年吞吐矿粉 210 万吨、成品钢材 150 万吨, 10 号码头年吞吐矿粉 530 万吨:本次验收产能:热电厂码头年吞吐焦煤 20 万吨。

投入试运行 日期

3号码头和5-10码 头: 2022年3月

热电厂码头: 2024 年4月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位于江苏 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中吴大道1号。公司经营范围为钢冶炼,钢材轧制,火力发电, 蒸气供应,紧固件、拉丝制造,加工;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 |化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的制造和销售;加气混凝土砌块,冶金技术服务、 装卸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 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为了深入推进"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

境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通知》(苏交计【2020】142

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21号),常州市在全市范围

内开展内河港口码头专项整治工作,全市排查了内河码头情况,制定了内河码头清

单,督促内河港口码头企业限期整改,形成闭环管理,并督促办理、完善环保手续,

建立"一企一档"。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码头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属于规范提升类

号)和《常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 100号)要求《关于2020年三季度<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 **简述(项目立**|落实情况的通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

码头属于"整顿规范类",可补办环评手续。

项目建设过程 项~试运行)

>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获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针对"中天钢铁 集团有限公司码头整治提升改造项目"的立项备案,备案号为:常经审备[2021]127 号。

> 获得立项备案后,公司于2021年9月委托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码头整治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 10月 26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340号)。

公司在梅港和江南运河交汇处往南,梅港河两岸各建设3座码头(5-10号,共6座),在二贤河和江南运河交汇处建设1座3号码头和1座热电厂码头。3号码头和5-10号码头于2021年11月开始进行提升改造,2022年3月完成改造并进入验收阶段。

由于热电厂码头改造计划放缓,我公司先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一阶段验收(3号、5-10号码头),2022年3月29日,5-10号和3号码头通过专家组验收,第一阶段验收内容共涉及7座码头(300吨级泊位72个),其中3号码头设有2个300吨级泊位和2台吊机,年吞吐成品钢材264万吨;5号码头设有9个300吨级泊位和9台吊机,年吞吐矿粉105万吨、辅料176万吨;6号码头设有5个300吨级泊位和5台吊机,年吞吐矿粉182万吨;7号码头设有13个300吨级泊位和13台吊机,年吞吐矿粉66万吨、钢渣50万吨、水渣400万吨、废钢38万吨;8号码头设有17个300吨级泊位和17台吊机,年吞吐焦煤305万吨、矿粉145万吨;9号码头设有13个300吨级泊位和13台吊机,年吞吐矿粉210万吨、成品钢材150万吨;10号码头设有13个300吨级泊位和13台吊机,年吞吐矿粉530万吨。

2023 年 7 月,热电厂码头开始进行改造,2024 年 4 月,热电厂码头改造完成, 具备了验收条件,本次验收是对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码头整治提升改造项目的部分验收,对热电厂码头的整体验收。本次验收范围是对热电厂码头及其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验收。热电厂码头设有 2 个 500 吨级泊位和 2 台吊机,年吞吐焦煤 20 万吨。

续表一、项目总体情况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1年12月24日通过,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颁布,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文);
-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号);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
- (12)《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13)《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码头整治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9月);
- (14)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对《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码头整治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年10月26日,(常经发审[2021]340号))。
- (15)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验收依据

表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本次验收调查对象为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码头整治提升改造项目(热电厂码头部分)。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法范围及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HJ436-2008)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文),确定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

调查范围

- (1) 水环境: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及船舶生活污水处理及排放去向。
- (2) 环境空气: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的区域及环境敏感目标。
- (3) 环境噪声: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的区域及环境敏感目。
- (4) 生态方面: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现场踏勘情况,主要调查项目营运期内陆域、水域的情况。

1、施工期: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实际已建成,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消失,本次对施工期不做评价。

2、运营期:

- (1) 水环境: 营运期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冲洗水、抑尘废水、初期雨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
 - (2) 大气环境: 营运期码头装卸、运输产生的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调查因子

- (3) 声环境: 营运期吊机、输送机等设备运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固体废弃物: 营运期到港船舶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废机油及废零件的处置情况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 牛态环境:码头营运对水牛牛物的影响。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有关水、气、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2-1。

标详见	标详见表 2-1。								
			表 2	-1 本项目	主要理	不境保护	目标		
环境 要素	环境保 象名 ⁵		坐标 X	(m) Y	方位	相对 厂界 距离 (m)	规模 (人)	环:	境功能
				热电厂码乡	Ļ.				
	成家	唐	0	286	N	286	约 150	/ 环倍	空气质量标
空气	后边	主	220	205	NE	280	约 500		33095-2012)
环境	姚埂_	Ŀ	502	-141	S W	374	约 200		级标准
	新乐二	-村	-315	-277	S	321	约 1000		
水	江南运	河		N		5	/ / / 表水 Ŧ	不信质昌力	标准》(GB
环	梅港			N		0		-2002) 中	
境 ———	二贤	可		N		6			
声环 境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中 3 类和 4 类标准					
		主	苑	围		面积((平方公里)		
	红线 区域 名称	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 生态保护红线 范围	生态空 间域 围	Ŕ	面积	国家级 生态保护红线 面积	生 空 管 面积	方位/距离
生态环境	横山 (区) 全态林	水体保持	/	清和山体括村巷芳部山茂山包崦奚、村地		1.05	/	1.05	SE/8.3km
		湿地		湖体及					

环境敏感 目标

向陆地

延伸 30

米以及

成片的

农用地

1.74

1.74

NW/1.8

宋剑湖

湿地公

远

态

系

统

保

护

-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 (2)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 (3)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 (4)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
 - (5) 项目施工期与营运期是否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
 - (6) 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 (7) 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 建设、管理、运行状况。

调查重点

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 TSP、 PM_{10} 、 $PM_{2.5}$ 、 SO_2 、 NO_2 、 NO_x 、CO、 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4 NI - M - 14	年平均	60	, ,–	N. E. M.	
SO_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 3		
	年平均	40	μg/m ³		
NO_2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СО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 中二级	
	1 小时平均	10	IIIg/III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1 1 V1 10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μg/III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环境质 量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南运河、二贤河水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V类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参数	IV类	标准来源
1	pH 值(无量纲)	6~9	
2	高锰酸盐指数	≤10	
3	化学需氧量	≤30	
4	氨氮(NH ₃ -N)	≤1.5	GB3838-2002
5	总磷 (以 P 计)	≤0.3	
6	石油类	≤0.5	
7	溶解氧	≥3	
8	悬浮物	/	/

续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3) 环境噪声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3 类、4a、4b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3。

表 3-3 噪声标准值 单位: dB(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质量 标准

本项目底泥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二类用地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详见下表3-4。

表 3-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ì	先 值	管制值			
44	77条物项日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20	60	120	140		
2	镉	20	65	47	172		
3	铬 (六价)	3.0	5.7	30	78		
4	铜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400	800	800	2500		
6	汞	8	38	33	82		
7	镍	150	900	600	2000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相关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 放标准

污染物	7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³)	排气筒高 度(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水及(mg/m)	度 (m)	(Kg/II)		(mg/m [*])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0.5

(2) 噪声

热电厂码头东侧,南侧和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类标准,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详见表 3-6。

表 3-6 噪声排放限值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范围
3	65dB (A)	55dB (A)	热电厂码头西侧
4	70dB (A)	55dB (A)	热电厂码头东侧, 南侧和北侧

(3)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水质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回用水标准限值

	.,	1174711111	
类型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值(无量纲)	6.5~8.5	
回用水	化学需氧量	≤60	
	悬浮物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
	氨氮	≤10	水水质》(GB/T19923-2005)
	总磷	≤1	八八////////// (GB/119923-2003)
	总氮	/	
	动植物油类	/	

(4)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固废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5)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 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不作总量控制要求,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项目名称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码头整治提升改造项目(热电厂码头部分)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中吴大道1号,本项目
项目地理 位置图	热电厂码头位于江南运河与二贤河交汇处,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卫生防护
<u> </u>	距离示意图详见附图 2。

一、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验收范围为热电厂码头, 热电厂码头设有 2 个 500 吨级的泊位和 2 台吊机, 年吞吐焦煤 20 万吨。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4-1, 产品方案详见表 4-2, 生产设备详见表 4-3。

表 4-1 本项目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车	间) 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	È
	ж.ь.	泊位	2 ^	2 个	500 吨级	1- >1. 7A .11-
	热电厂	岸线	135m	135m	-	本次验收
	码头	吊机	2 台	2 台	-	范围
		泊位	2 个	2 个	300 吨级	
	3号码头	岸线	747m	747m	-	
		吊机	2 台	2 台	-	
		泊位	9个	9 个	300 吨级	
	5号码头	岸线	719m	719m	-	
		吊机	9 台	9 台	-	
		泊位	6 个	5 个	-1,300 吨级	
	6号码头	岸线	719m	719m	-	l
主体工程		吊机	6 台	5 台	-1	2022年3
工件工任	7号码头	泊位	13 个	13 个	300 吨级	2022 平 3 月 29 日, 已通过验 收。
		岸线	1280m	1280m	-	
		吊机	13 台	13 台	-	
	8号码头	泊位	17 个	17 个	300 吨级	
		岸线	1280m	1280m	-	
		吊机	17 台	17 台	-	
		泊位	12 个	13 个	+1,300 吨级	
	9号码头	岸线	810m	810m	-	
		吊机	12 台	13 台	+1	
	10 号码	泊位	13 个	13 个	300 吨级	
	头	岸线	810m	810m	-	
		吊机	13 台	13 台	-	
			现有厂区各生产线用			
	世	电	电均由中天钢铁有限	依托厂区现有	,	
辅助工程		. ப	公司热电厂和市政电	11/40/ E-70 N		
			力系统供给。			
	给	水	厂区生产用水来自运	依托厂区现有	/	

			河、厂区污水处理站中水及戚墅堰污水处理上中水,运河河水处理上中水,运河河水 经净水站净化后,水 压送至厂区各用水 点。企业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厂区排水系统采用清污分流制,废水、初		
		排水	期雨水、经南厂区现有一座处理能力为 10.5万 t/d 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回用至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及工艺 用水补充水。	依托厂区现有	/
		5 套雾炮	雾炮功率为 3KW,流量 30-60L/min,压力1-3.5Mpa	11 套雾炮	其中5套位于热电厂码头 (本次验收),其余6套 位于5-10号码头已通过 验收。
	废气	51 套干雾除尘设备	雾炮功率为 8.5KW, 最大流量 22.7L/min, 压力 0-1Mpa	51 套干雾除尘设备	其中3套位于热电厂码头 (本次验收),其余48 套位于5-10号码头已通 过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水	污水处理	设置 8 个含油污水收集桶收集含油污水,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0.5 万 t/d。	含油污水作为 危废进行处置, 定期收集暂存 于厂内现有危 废仓库,委托有 资质单位进行 处置,其余污水 进污水站处理。	/
	噪声	基础减振	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8个垃圾桶,收集 船舶产生的生活垃 圾。	依托厂区现有	/
		危废仓库	300m ²	依托厂区现有	/

序号	名	称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万吨)	实际数量 (万吨)	转 运	备注		
1	热电厂	一码头	焦煤	20	20	焦煤由皮带输送 煤库	至 本次验收		
2	3 号	码头	成品钢材	264	264	上船外运			
			矿粉	105	105	由皮带输送至C	型 型		
3 5号码头 辅料 176		176	料库						
4	6号4	码头	矿粉	182	182	由皮带输送至 C 料库	型		
			矿粉	66	66	矿粉由皮带输送	至		
			钢渣	50	50	_ 三角料场仓库、/	変钢 2022 年 3		
5	7号	码头	水渣	400	400	通过汽车输送废	// =/ []		
			废钢	38	38	库、钢渣和水渣! 带上船外运	由皮 已通过验 收。		
			焦煤	305	305	焦煤由皮带输送	至		
6	8号4	玛头	矿粉	145	145	一 焦煤仓库、矿粉 l 带输送 180 仓/			
	矿粉		矿粉	210 210		矿粉由皮带输送			
7	9号4	玛头	成品钢材	150	150	□ 三角料场仓库、原 上船外运			
8	10号	码头	矿粉	530	530	皮带输送至550	仓库		
			ž	表 4-3 本项目主要	生产设备一览	表			
	工程(3	车间)		环评数量(台/套	字际類	世设数量(台/套)	备注		
			泊位	2 个		2 个	500 吨级		
			岸线	135m		135m	-		
• • • •			吊机	2 台		2台	-		
热电厂	一码头		带输送机	1台		2台	1用1备		
		月	电系统	5套		2 套	-3		
	-	т	雾炮 - 雪以小	5套		5套	-		
			一雾除尘 泊位	3 套 2 个		3 套 2 个	300 吨级		
	-		岸线	747m		747m	300 空级		
3号	码头		年线 吊机	2台		2 台			
	}	片	电系统	2 套		 4套	+2		
		71	泊位	9个		9个	300 吨级		
			岸线	719m		719m	-		
5号	码头		吊机	9台		9台	-		
*		皮	带输送机	1台		2台	+1		
			电系统	6套		5 套	-1		

	干雾除尘	8套	6套	-2
6号码头	泊位	6 个	5 个	-1,300 吨级
	岸线	719m	719m	-
	吊机	6台	5 台	-1
6号码头	皮带输送机	1台	1台	-
	岸电系统	6套	2套	-4
	干雾除尘	8套	0	采用雾炮车
	雾炮车	0	6套	代替
	泊位	13 个	13 个	300 吨级
	岸线	1280m	1280m	-
7 무지의	吊机	13 台	13 台	-
7号码头	皮带输送机	1台	2 台	+1
	岸电系统	6套	5套	-1
	干雾除尘	8套	5套	-3
	泊位	17 个	17 个	300 吨级
	岸线	1280m	1280m	-
0 日 刀 기	吊机	17 台	17 台	-
8 亏码头	皮带输送机	1 台	6台	+5
	岸电系统	6套	8套	+2
	干雾除尘	8套	23 套	+15
	泊位	12 个	13 个	+1,300 吨级
	岸线	810m	810m	-
7号码头	吊机	12 台	13 台	+1
9 亏码天	皮带输送机	1台	2 台	+1
	岸电系统	6套	6套	-
	干雾除尘	8套	4套	-4
	泊位	13 个	13 个	300 吨级
	岸线	810m	810m	-
10 무제기	吊机	13 台	13 台	-
10 号码头	皮带输送机	1台	3 台	+2
	岸电系统	6套	5套	-1
	干雾除尘	8套	10 套	+2

备注:

- ①本次验收范围为热电厂码头及其污染防治措施,3号,5-10号码头已于2022年3月29日通过验收。
- ②热电厂码头皮带输送机增加1台,为了避免机器发生故障从而影响生产,因此增加1台皮带输送机作为备用。
- ③热电厂码头岸电系统建设 2 套(环评为 5 套),考虑到该码头只有 2 个泊位,实际 1 个泊位建设 1 套已满足使用需求。

二、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相比环评发生变动, 主要变动如下:

①环评中含油污水在码头收集后进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实际在生产过程中,码头收集的船舶含油污水作为危废进行处置,不进厂内污水处理站。含油污水收集量相比环评减少,由于含油污水是否提交在本项目码头上,主要取决于船主,含油污水提交的主观性较强,因此实际收集量相比环评减少。

②环评中由于含油污水进污水站,导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需要作为危废进行处置,实际船舶含油污水不进污水处理站处理,而是作为危废进行处置,因此沉淀池污泥按照原有一般固废属性进行管理,产生的污泥厂区内回用。环评中废机油收集后厂内回用,实际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江苏中吴长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③热电厂码头皮带输送机建设2台(环评中为1台),为了避免机器发生故障从而影响生产,因此增加1台皮带输送机作为备用;热电厂码头岸电系统建设2套(环评为5套),考虑到该码头只有2个泊位,实际1个泊位建设1套已满足使用需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2015]52 号对照一览表详见表 4-4,与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一览表详见表 4-5。

表 4-4	变动情况对照表	(环办	[2015]52	号)
//C	V-24 14 An A WWA	Z. 1. 24 .1	-015 5-	· • •

	水 1-1 文 外 用 处 小 旅	% (** -W-[2013]32 V)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实际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码头、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 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动	未变动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本项目码头工程泊位总数量、等级未 发生变动,未新增罐区等工程内容。	未变动
规模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30%以上	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光(天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以上。	工程占地和用海面积未变动	未变动
地点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 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 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 能区。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 位置未变化	未变动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以上。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集装箱危险品	未变动	
生产工艺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 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增大。	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未变化	未变动
生) 工乙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 箱作业或堆场。	本项目不涉及集装箱码头	未变动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性更大的货种。	大项目不涉及集装箱危险品	未变动					
环境保护 措施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 降低。	境 热电厂码头落实干雾除尘+雾炮车,	未变动					
	表 4-5 变动情况对照表(苏环办[2021]122 号)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实际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项目性质、功能未变动	未变动					
规模	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主线长度、运营能力、总占地面积未 变动	未变动					
	项目重新选址	未变动	 未变动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 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 境风险明显增加。(不利环境影响 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是指通过简 单定性、定量分析即可清晰判定不 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增 加,下同)	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变动。主要装置设施: 热电厂码头皮带输送机增加1台,为了避免机器发生故障从而影响生产,因此增加1台皮带输送机作为备用。热电厂码头岸电系统建设2套(环评为5套),考虑到该码头只有2个泊位,实际1个泊位建设1套已满足使用需求。皮带输送机均落实密闭措施,污染物均达标排放。该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因素增加。	一般变动					
地点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动	未变动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对评价范围或者管线对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的原域。(环境影响或者)。)	位置、管线未发生调整	未变动					
生产工艺	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运营方案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热电厂码头: ①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环评一致。 ②废水:含油污水作为危废进行管理,其 余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站进行处理。 ③固废:环评中废机油厂区内回用,实际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回用; 环评中由于含油污水进污水站,导致污水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 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需要作为危废进行处 环境保护 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 置,实际船舶含油污水不进污水处理站而 一般变动 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 是作为危废进行处置,因此沉淀池污泥按 措施 境风险明显增加。 照原有一般固废属性进行管理,产生的污 泥厂区内回用。 含油污水收集量相比环评减少,由于含油 污水是否提交在本项目码头上, 主要取决 于船主,含油污水提交的主观性较强,因 此实际收集量相比环评减少。 上述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 风险明显增加。

对照环保部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及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详见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工艺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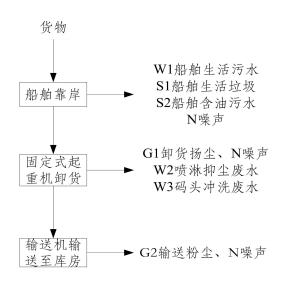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码头装卸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船舶靠岸: 装载焦煤、矿粉的船舶靠岸。本码头船舶靠岸后关闭主机,利用岸电进行运转,因此,无船舶废气产生,到港船舶产生船舶生活污水W1、船舶生活垃圾S1、船舶含油污水S2和噪声N。

固定式起重机卸货:通过固定式起重机将物料从货船卸下。该过程产生卸货扬尘 G1、喷淋抑尘废水 W2、码头冲洗废水 W3 和噪声 N。

皮带输送机运至砂库:由皮带输送机直接将物料输送至库内。该过程产生G2输送粉尘、噪声N。

其它产污:码头初期雨水 W4,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 S3,废零件 S4,废水处理产生污泥 S5。

四、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热电厂码头设有 2 个 500 吨级的泊位,每个泊位配备 1 台吊机、1 台皮带输送机和 1 套岸电系统。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五、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热电厂码头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6%,本项目员工及管理人员由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调配,不新增职工,年工作 350 天,昼夜两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 8400 小时。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详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完成情况
废水	到港船舶生活污水、 初期雨水、地面冲洗 污水、抑尘用水	化学需氧量、悬 浮物、氨氮、总 磷、总氮、动植 物油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1	已经落实
废气	卸货扬尘、运输粉尘	颗粒物	本项目码头采用雾炮和 干雾除尘降尘	33	已经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措施、 距离衰减等	0.5	已经落实
田仕	污》 废零		经过厂内处理后回用	/	已经落实 已经落实
固体 废物	废机 船舶含剂 船舶生剂	由污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环卫所清运	1	已经落实 已经落实 已经落实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 范化设置		〉流管网,排污口规	/	已经落实	
环境管理 (机构、监 测能力等)	以委托监	测为主	满足日常监测需求	0.5	已经落实

六、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 ①施工期

本项目已建成, 本次对施工期不作评价。

②营运期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 厂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向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影响河水质及水生生态系统。

本项目码头不占用主航道水域,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对鱼类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蜉蝣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 2、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保护措施
- ①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及管理人员,所需职工从公司内部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营运期污水主要为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冲洗废水、抑尘废水及初期雨水。码头船舶生活污水依靠码头吨桶进行收集,船舶生活污水进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内冷却水循环系统,码头冲洗废水、抑尘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内冷却水循环系统。
- ②废气:本项目装卸、运输工段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装卸过程中采用雾 炮和干雾除尘设备进行降尘处理,同时带式传送设备由封闭罩封闭。
-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吊机和输送机等设备,通过采取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④固废: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到港船舶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废机油、船舶含油污水及废零件。其中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经码头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由常州优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运,沉淀池污泥、废零件厂内回用,船舶含油污水由常州澜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后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委托江苏中吴长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码头设有专门的生活垃圾收集桶,用来收集到港船舶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沉 淀池污泥经压滤后厂内回用,即产即清,不单独设置污泥堆场。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危废仓

库,危废仓库位于南厂区东南角,面积约300平方米,危废仓库落实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环保标识牌已落实。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4-7。

表 4-7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全厂量)

			X/ 工次八重	治理	 措施	年产量	(t/a)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	实际产量
到港船舶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到港人员生活	/	环卫清运	由常州优德 美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清 运	35	35
废零件		机械维修	/	厂内回用	一致	1	1
沉淀池污泥①		污水处理站	/	厂内回用	一致	728	728
废机油		机械维修	HW08 900-214-08 (HW08 900-249-08)	厂内回用	委托江苏中 吴长润环能 科技有限公 司处置	2	2
船舶含油污水②	危险废物	到港船舶	HW09 900-007-09	进污水站处 理后回用于 循环冷却系 统	作行常舶公委炜有为处州服司托能限置。海有收苏发司证源公置。	420	6

①环评中由于含油污水进污水站,导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需要作为危废进行处置,实际船舶含油污水不进污水处理站而是作为危废进行处置,因此沉淀池污泥可作为一般固废进行处置。

②码头收集的船舶含油污水作为危废进行处置,不进厂内污水处理站。由于含油污水是否提交在本项目码头上,主要取决于船主,含油污水提交的主观性较强,因此实际收集量相比环评减少,根据日常生产情况可知,年最大收集量约6吨。含油污水的处置方式是根据海事局的要求落实的,回收流程符合要求,回收处置合同详见附件5。

③括号外为环评中代码,括号内为实际代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可知,废机油代码以括号内代码为准。

七、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物防治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建表 4-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情况详见表 4-9, 污水站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本项目现场建设及污染防治措施现场图片详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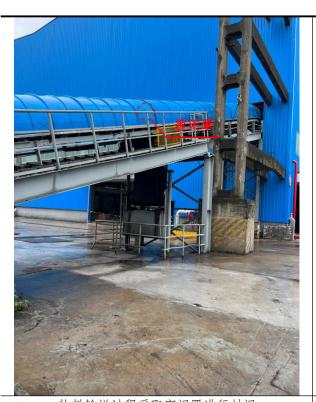
表 4-8 主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物料装卸及输送	颗粒物	经雾炮和干雾除尘设备对 装卸粉尘进行降尘处理,同 时带式输送设备由密闭罩 封闭。	与环评一致		
	船舶含油污水	石油类		船舶含油污水已作为危废进行 处置		
废水	船舶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 物、氨氮、总磷、 总氮、动植物油类	经收集后进污水处理站处 理后回用于厂内冷却循环 系统。	与环评一致		
	码头冲洗废水、抑 尘废水	悬浮物	本ジu。	一型型		
	初期雨水	悬浮物				
噪声	生产设备(吊机、输送设备等)	生产噪声	采取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 影响。	与环评一致		
	如口床	到港船舶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废零件	厂内回用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沉淀池污泥	作为危废, 厂内回用于钢渣 加工部门产品生产。	由于船舶含油污水不进污水处 理站,因此产生的沉淀池污泥 作保持原有一般固废属性,厂 内回用于生产。		
	危废废物	废机油	厂内回用	委托江苏中吴长润环能科技有 限公司处置		
		船舶含油污水	经收集后进污水处理站处 理后回用于厂内冷却循环 系统。	由常州澜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回收后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处置。		

表 4-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情况一览表

	7012/2007/10 47/10	2011/ July 1	
危险房	度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落实情况	是否符 合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 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均为液体废物,存于 危废仓库内,分区域堆放。	是
总体要求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 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贮存场所标识牌及分区标识牌已 落实。	是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已落实监控	是
	6.1.1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危废仓库位于室内,落实防风、 防雨和防漏措施;危废仓库地面 落实硬化措施并刷环氧地坪,落 实防渗、防腐措施。	是
	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位于室内	是
	6.1.2 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废分区堆放	是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 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 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地面四周落实导流沟, 危废仓库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无 裂缝。	是
一般规定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落实硬化措施并刷 环氧地坪	是
	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危废仓库地面落实硬化措施并刷 环氧地坪	是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	/	/
		/	/
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6.1.1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液、防腐和防漏措施;危废仓库地面落实硬化措施并刷环氧地坪,落实防渗、防腐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度仓库位于室内 仓废仓库位于室内 仓质仓库位于室内 落实防淡、防腐措施。	是		
	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	采用过道进行隔离	是
一般规定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		是	
	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 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 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	/





物料输送过程采取密闭罩进行封闭

码头配备的吊机(共2台)及相应的投料口



干雾除尘装置



干雾除尘装置



码头配备的雾炮车



热电厂码头配备的垃圾桶, 用来收集船舶产生的 生活垃圾。



废水。



吸油毡等)

图 4-2 本项目现场建设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危废仓库内设置监控



危废仓库外设置监控



危废仓库地面落实环氧措施,落实防渗、防腐蚀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沟,并设置收集池。



本项目依托南区污水站

续图 4-2 本项目现场建设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表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一、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新增废水水质简单,水量相对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站出水造成大的影响,另外,排污口设置了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监测 COD、氨氮、总磷三个因子,这三个因子能够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能够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再生水用作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且从目前运行情况来看,污水处理站出水回用至生产用水不会对产品及循环冷却系统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至循环冷却系统从水质上分析是可行的。

2、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港口散货装卸过程中的粉尘污染防治技术研究与应用》(林向阳,2008-华南理工大学)等相关资料,在装卸作业区采用有效的湿式除尘技术,粉尘防治效率可达90%;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中B.1 专业化干散货码头(煤炭、矿石)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废气(颗粒物)可采用封闭、湿式除尘/抑尘等方式对逸散颗粒物进行处理,本项目湿式除尘/抑尘方式符合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要求,同时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6月25日-30日对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各个港区厂界和敏感点无组织监测数据,结果显示码头产生废气经码头除尘装置处理后,其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并优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足以满足本项目废气处理要求。公司码头营运期间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现有产业政策要求;公司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常州市范围内平衡。

该公司码头在正常营运期间,区域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现状保持良好,可满足相应功能区规划及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公司码头的正常运行,尚没有对区域各类环境要素造成明显不利影响,评价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仍可维持现状功能。

续表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本项目建成后造成的噪声增加量较小,对厂外声环境影响较小,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根据资料和该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同时考虑到厂方拟采取的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L_{A,i} = L_A + 10 Lg \left(\frac{Q}{4\pi r_i^2} + \frac{4}{R} \right)$$

A: 室内声源计算公式:

B: 噪声户外传播衰减公式: LA (r) =LAref (ro) - (Adiv+Abar+Aatm+Aexc

C: 预测点的 A 声级叠加公式: $L_{AB} = 10 Lg \ (\sum_{i=1}^{n} 10^{0.1 L_{ai}})$

根据类比调查,机械噪声在70~85dB(A)之间,均属于设备运转过程中由于摩擦、撞击而产生的机械连续噪声。根据HJ2.4-2009"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5-10 号码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					4 T	背景值		叠加值		执行标准	
预测点	噪声源	等效 声级 Leq	测点距声源m	隔声	几何 发散 衰减	单类 声献 值	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	固定式 起重机	88.5	991	20	59.92	8.53	0.52	<i>5</i> 1 1	49.0	<i>5</i> 11	40.0	(5	5.5
界	皮带输 送机	78.5	989	20	59.90	0	8.53	51.1	48.0	51.1	48.0	65	55
西	固定式 起重机	88.5	332	20	50.42	18.03	10.44	50.2	45.0	50.2	45.0	(5	5.5
厂界	皮带输 送机	78.5	331	20	50.40	8.05	18.44	50.2	45.0	50.2	45.0	65	55
南厂	固定式 起重机	88.5	882	20	58.91	9.54	0.54	40.7	46.0	40.7	46.0	65	
界	皮带输 送机	78.5	920	20	59.28	0	9.54	48.7	46.0	48.7	46.0	65	55
- 北 厂界	固定式 起重机	88.5	143	20	43.11	25.34	25.55	47.6	45.0	47.6	45.0	70	55

3号码头和热电厂码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	噪声源	等效 声级 Leq	预测 点距 声源 m	隔声	几何 发散 衰减	单类 声献 值	厂界	背景值		叠加值		执行标准	
漁点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 界	固定 式起 重机	73.0	51	20	34.15	18.86	20.68	50.7	48.2	50.7	48.2	70	55
	皮带 输送 机	70.0	50	20	33.98	16.02							
西厂界	固定 式起 重机	73.0	1450	20	63.23	0	0	50.1	49.1	50.1	49.1	65	55
	皮带输送机	70.0	1447	20	63.21	0							
南厂界	固定 式起 重机	73.0	845	20	58.54	0	0	48.7	48.3	48.7	48.3	70	55
	皮带 输送 机	70.0	830	20	58.38	0							
北 厂界	固定 式起 重机	73.0	15	20	23.52	29.49	20	40.6	47.6	40.6	47.6	70	5.5
	皮带 输送 机	70.0	30	20	29.54	20.46	30	48.6	47.6	48.6	47.6	70	55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噪声源经有效控制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续表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污泥和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在专门危废仓库暂存,污泥,废机油回用于厂内钢渣加工部门产品生产。

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与区域规划相符,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在切实落实相关区域环境整治计划的基础上,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改善,满足相关环境功能区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符合《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 通知》(苏交计【2020】142号)和《常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20]100号)等常州市内河非法码头整治相关文件的要求;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靠,能有效实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续表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码头整治提升改造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热电厂码头部分)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 企业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 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 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 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生量、排放量。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不 新增员工及管理人员,所需职工从公司内部调配, 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主要为船舶生活污水、码头 冲洗废水、抑尘废水及初期雨水。码头船舶生活污 水依靠码头吨桶进行收集,船舶生活污水进厂内污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 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内冷却水循环系统,码头 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冲洗废水、抑尘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厂内污 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内冷却水循环系统。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中的化 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 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表 1 中要求, 悬浮物、总氮及 动植物油类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做评价。 本项目装卸、运输工段有废气产生, 主要污染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

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率应达到《报 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 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 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 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热电厂码头和3号码头东 侧、南侧和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西侧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5-10 号码头北侧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东侧、西侧和南 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

物为颗粒物。装卸过程中采用雾炮和干雾除尘设备 进行降尘处理,同时带式传送设备由封闭罩封闭。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吊机和输送机等设备,通 过采取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 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热电厂码头东侧、南侧和北侧 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西侧厂界昼 夜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到港船舶生 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 | 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废机油、船舶含油污水及废

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零件。其中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经码头生活垃圾桶收 集后由常州优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运,沉淀池 污泥、废零件厂内回用,船舶含油污水由常州澜海 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后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 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委托江苏中吴长润环能科技有 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码头设有专门的生活垃圾收集桶,用来收集到港船舶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沉淀池污泥经压滤后厂内回用,即产即清,不单独设置污泥堆场。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南厂区东南角,面积约300平方米,危废仓库落实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环保标识牌已落实。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本项目环境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备案,备案号为320412-2022-JKQ0026-H。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计划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依托现有污水处理 设施,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 证的要求进行环境监测。

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热电厂码头四周为边界向外分别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验收监测期间,在该范围内 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 t/a):

- (一) 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均回用, 无水污染物排放。
- (一) 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水污染物排放。
- (二)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二)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生态影响	/	1	/		
设计阶段	污染影响	/	1	/		
	社会影响	/	1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	1	本项目实际已建成,本次环评为 补办手续,施工期水环境影响、环境 空气影响、声环境影响、生态环境影 响、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早已消失。		
	污染影响	/	1			
	社会影响	/	1			
运行期	生态影响		/	本项目码头不占用主航道水域, 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 较小,对鱼类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 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 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 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船舶航行不 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 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污染影响	废水:本项目到港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冲洗废水、 抑尘废水、初期雨水、含油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金废水、初期雨水、含油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 是后回用,不外排。 置,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气:本项目装卸、运输工段有粉尘产生。装卸过程中采用雾炮和干雾除尘设备进行降尘处理,同时带式传送设备由封闭罩封闭。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运营期不会明显影响地区 - 噪声、大气、水环境质量现状。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吊机和输送机等设备, 采取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沉淀池 污泥、废机油及废零件厂内回用。	含油污水已作为危废进行处 置,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余与环评一致。			
	社会影响	/	1	1		

表七、环境影响调查

	1,5072/10 10 10 1	
	生态影响	/
施工期	污染影响	
	社会影响	
	生态影响	/
运行期	污染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厂区实行"商污介流"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及管理人员,所需职工从公司内部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主要为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冲洗废水、抑尘废水及初期雨水。码头船舶生活污水依靠码头吨桶进行收集,船舶生活污水、抑尘废水及初期雨水。码头船舶生活污水依靠码头吨桶进行收集,船舶生活污水、抑尘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厂内冷却水循环系统,回用于厂内冷却水循环系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中的化学需氧量、则用水水质统。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污水库通用工业用水水质质量现状。(GB/T19923-2005)表1中要求,是浮物、总氮及对植物油类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做评价。因此,不会明显影响地区水环境质量现状。经调查,本项目装卸、运输工段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装卸过程中采用雾炮和干雾除尘设备进行降尘处理,同时带式传送设备由封闭罩封闭。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向地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经调查,本项目是实来自吊机的影响和北侧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对场域等设备,通过采取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度声对别头东侧、南侧和北侧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两侧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经调查,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经到大海流流、废零件厂内回用,船舶含油污水由常州和最船上活垃圾。不可目码头设有专门的生活垃圾收集桶,用来收集到港船舶生活垃圾。本项目码头设有专门的生活垃圾收集桶,用来收集到港船舶生活垃圾。本项目码头设有专门的生活垃圾收集桶,用来收集到港船舶生活垃圾。本项目码头设有专门的生活垃圾收集桶,用来收集到港船舶生活垃圾。本项目码头设有专门的生活垃圾收集桶,用来收集到港船舶生活垃圾。本项目码头设有专门的生活垃圾收集桶,用来收集到港船舶生活垃圾。本项目码头设有专门的生活垃圾收集桶,用来收集到港船舶生活垃圾。本项目码头设有专门的生活垃圾收集桶,用来收集到港船舶生活垃圾。本项目码头设有管理,是一个大海、大海、大海、大海、大海、大海、大海、大海、大海、大海、大海、大海、大海、大
	社会影响	/

一、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8-1。

表 8-1 废水及地表水监测内容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二贤河 W1 二贤河 码头上游 500 米处	★ W1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	2次/天,2天
地表水	江南运河 W2 江南 运河排口下游 1000 米处	★ W2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	2 次/天,2天
	江南运河 W3 江南 运河排口下游 2000 米处	1 *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	2次/天,2天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W4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 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4次/天,2天
<u></u>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回用水池)	★W5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 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4次/天,2天

(2)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热电厂码头四侧边界	▲ Z1~Z4	等效声级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监测2天。

(3) 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8-3

表 8-3 废气监测内容表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热电厂码头	上风向设置1处参照点, 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	OA1~A4	总悬浮颗粒物	3次/天,监测2天

二、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8-4。

表 8-4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_ 类别_	7 11 7 1			DE PE SIN Y	(2.27)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酸度计	QSLS-SB-A170	/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QSLS-SB-64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_ , , , ,		0.025 mg/L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UV7504	QSLS-SB-634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020 02 00 1	0.05 mg/L
	动植物油 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SH-21A 红外分光测油 仪	QSLS-SB-786	0.06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酸度计	QSLS-SB-A170	/
地表	※ 解 気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 探头法 HJ 506-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 氧测定仪	QSLS-SB-854	/
水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QSLS-SB-64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04	QSLS-SB-634	0.025 mg/L
地表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5E5 5B 03 1	0.01 mg/L
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 光光度法(试行)HJ970-2018	UV1800PC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QSLS-SB-762	0.01 mg/L
	高锰酸盐 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	/	0.2 mg/L
无组	公 目 河 町	订连点与 并且 河町 心 心 心	MH1200 全自动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QSLS-SB-950、 897、951、952	160
织废 气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岛津分析 天平	QSLS-SB-763	168 μg/m ³
			恒温恒湿箱	QSLS-SB-759	
	工业企业		AWA6228 多功能声	QSLS-SB-289、	
噪声	厂界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级计	689	_ /
	噪声	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1A 声校准器 AWA6021 声校准器	QSLS-SB-596 QSLS-SB-691	
	l		11110021 / K.E.	QUEC DE 071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5。

		空白	自样		平行样				标样或自配标 准溶液		
污染物 名称	#品 数	空白 样 (个)	合格 率 (%)	平行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加标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标或配准液(个)	合格 率 (%)
动植物 油类	16	6	100	/	/	/	/	/	/	/	/
石油类	12	6	100	/	/	/	/	/	/	2	100
化学需 氧量	28	6	100	8	29	100	/	/	/	2	100
氨氮	28	12	100	8	29	100	/	/	/	2	100
总氮	16	6	100	4	25	100	2	12	100	2	100
高锰酸 盐指数	12	6	100	4	33	100	/	/	/	2	100

表 8-5 质量控制情况表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 (2)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次 6-0												
		空台	样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 准溶液			
污染物 名称	样品 数	空白 样 (个)	合格 率 (%)	平行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加标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标样或 自配标 准溶液 (个)	合格 率 (%)		
总悬浮 颗粒物	24	2	100	/	/	/	/	/	/	/	/		

表 8-6 质量控制情况表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 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监测数据有效。

表 8-7	噪声校准表	单位·Lea	(dR(A))
/L U-/	$\mathcal{M} / \mathcal{M} \mathcal{M} \mathcal{M}$	T L. Lu	(up (ii) /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	声级计	校准值	校准情况	
位 例	170	伙伴以告	校准值	检测前	检测后	/XX年1月/儿	
2024 年	昼间	AWA6021A 声校准器	94.13	93.9	93.6	合格	
08月01日	夜间	AWA6021 声校准器	94.16	94.0	93.8	合格	
2024 年	昼间	AWA6021A 吉拉米盟	04.12	93.9	93.8	合格	
08月02日	夜间	AWA6021A 声校准器	94.13	93.9	93.8	合格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营运期大气污染分析

本项目装卸、运输工段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装卸过程中采用雾炮和干雾除尘设备进行降尘处理,同时带式传送设备由封闭罩封闭。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相关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8-8,监测点位详见图 8-1。

检测结果 标准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厂界上风向〇01 / 0.193 0.200 0.202 0.286 厂界下风向〇02 0.302 0.279 / 2024年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〇03 0.287 0.303 / 0.292 08月01日 (mg/m^3) 厂界下风向〇04 0.296 0.295 / 0.309 厂界下风向最大值 0.302 0.309 0.303 0.5 厂界上风向〇01 0.198 0.192 0.201 / 厂界下风向〇02 0.297 0.266 0.283 2024 年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〇03 / 0.274 0.304 0.298 08月02日 (mg/m^3) 厂界下风向〇04 0.289 / 0.280 0.276 厂界下风向最大值 0.297 0.304 0.298 0.5

表 8-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营运期废水污染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及管理人员, 所需职工从公司内部调配, 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主要为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冲洗废水、抑尘废水及初期雨水。码头船舶生活污水依靠码头吨桶进行收集,船舶生活污水进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内冷却水循环系统,码头冲洗废水、抑尘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内冷却水循环系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日均值浓度及pH值范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要求,悬浮物、总氮及动植物油类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做评价;二贤河码头上游500米处,江南运河排口下游1000米处,江南运河排口下游2000米处地表水监测断面中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悬浮物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做评价。监测结果详见表8-9、8-10。监测点位详见图8-2、8-3。

表 8-9 废水监测结果

					坐	测结果	(mg/L)				标准
监测	监测		2024	年8月	5日				年8月			限值
地点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或范围	(mg/L)
污水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7.4	7.3~7.4	7.4	7.3	7.3	7.3	7.3~7.4	/
	化学需 氧量	9	24	8	25	16	18	12	11	16	14	/
出口	悬浮物	5	5	6	7	6	5	5	6	7	6	/
(回	氨氮	0.285	0.090	0.066	0.222	0.166	0.360	0.234	0.156	0.108	0.214	/
用水	总磷	0.08	0.09	0.09	0.09	0.09	0.07	0.07	0.07	0.06	0.07	/
池)	总氮	4.01	4.36	4.16	3.64	4.04	4.29	4.32	3.87	4.23	4.18	/
W5	动植物 油类	ND	0.06	ND	0.07	ND	0.08	0.06	0.31	0.18	0.16	/
	pH 值 (无量纲)	7.7	7.8	7.6	7.7	7.6~7.8	7.8	7.8	7.9	7.6	7.6~7.9	6.5~8.5
污水	化学需 氧量	32	34	38	33	34	32	35	38	31	34	60
处理	悬浮物	58	68	50	43	55	55	69	42	39	51	/
设施进口	氨氮	0.423	0.801	0.648	0.600	0.618	0.981	1.19	0.768	0.633	0.893	10
W4	总磷	0.14	0.15	0.19	0.18	0.16	0.09	0.18	0.12	0.16	0.14	1
	总氮	7.67	8.51	7.74	7.96	7.97	6.92	9.08	9.40	8.26	8.42	/
	动植物 油类	0.12	0.09	ND	0.12	0.09	0.45	0.52	0.49	0.63	0.52	/

续表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	長 8-10 地	表水监测	结果			
				监测结果				标准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202	24年8月5		202	24年8月6		限值
二贤河 W1 二贤 河码头上 游 500 米 处		第一次	第二次	日均值或 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日均值或 范围	(mg/L)
	pH 值(无量纲)	7.5	7.5	7.5	7.4	7.5	7.5	6-9
	高锰酸盐指数	3.3	3.0	3.2	4.2	4.5	4.4	≤10
二贤河	化学需氧量	15	14	14	18	12	15	≤30
河码头上 游 500 米	溶解氧	6.14	5.89	6.02	6.28	5.87	6.08	≥3
	悬浮物	9	5	7	9	5	7	/
	氨氮	0.243	0.117	0.180	0.303	0.384	0.344	≤1.5
	石油类	0.02	0.03	0.02	0.06	0.06	0.06	≤0.5
	总磷	0.16	0.17	0.16	0.14	0.14	0.14	≤0.3
	pH 值(无量纲)	7.3	7.3	7.3	7.2	7.3	7.3	6-9
	高锰酸盐指数	2.8	2.7	2.8	2.7	3.3	3.0	≤10
江南运河	化学需氧量	8	13	10	21	13	17	≤30
	溶解氧	5.36	5.66	5.51	6.12	6.33	6.22	≥3
下游 1000	悬浮物	13	26	20	20	19	20	/
米处	氨氮	0.237	0.474	0.356	0.444	0.528	0.486	≤1.5
	石油类	0.01	0.01	0.01	0.02	0.03	0.02	≤0.5
	总磷	0.15	0.17	0.16	0.12	0.13	0.12	≤0.3
	pH 值(无量纲)	7.3	7.4	7.4	7.3	7.4	7.4	6-9
	高锰酸盐指数	2.7	2.6	2.6	3.2	3.1	3.2	≤10
江南运河	化学需氧量	12	11	12	18	8	13	≤30
W3 江南 运河排口	溶解氧	6.27	6.64	6.46	6.43	6.16	6.30	≥3
下游 2000	悬浮物	27	26	26	28	24	26	/
米处	氨氮	0.315	0.273	0.294	0.351	0.378	0.364	≤1.5
	石油类	0.02	0.03	0.02	0.02	0.02	0.02	≤0.5
	总磷	0.18	0.19	0.18	0.13	0.15	0.14	≤0.3

3、营运期噪声污染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吊机和输送机等设备,通过采取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热电厂码头东侧、南侧和北侧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西侧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8-11,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8-1。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2024年08月01日		2024年0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外1米▲Z1	65	53	65	50				
东厂界外1米▲Z2	65	54	62	52	70	55		
南厂界外1米▲Z3	63	52	61	54				
西厂界外1米▲Z4	56	50	56	52	65	55		

表 8-1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4、营运期固废污染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到港船舶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废机油、船舶含油污水及废零件。其中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经码头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由常州优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运,沉淀池污泥、废零件厂内回用,船舶含油污水由常州澜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收后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委托江苏中吴长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码头设有专门的生活垃圾收集桶,用来收集到港船舶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沉淀池污泥经压滤后厂内回用,即产即清,不单独设置污泥堆场。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南厂区东南角,面积约300平方米,危废仓库落实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环保标识牌已落实。

5、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码头不占用主航道水域,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对鱼类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蜉蝣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热电厂码头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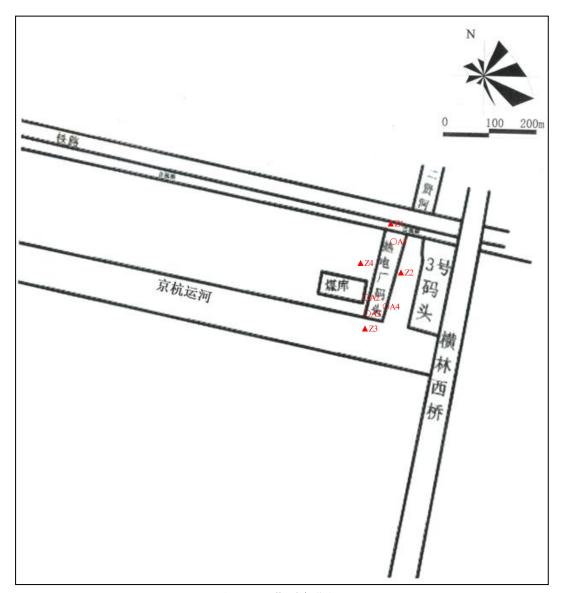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注: ▲Z1~Z4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其中 Z1~Z3 采用伸缩杆进行测量); ○A1 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参照点, ○A2~○A4 为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监控点(无组织上下风向厂界外无法架设仪器, 故布设在厂界内)。

监测期间: 2024年8月1日,8月2日,天气晴,东北风,风速小于5.0m/s。

热电厂码头地表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8-2 监测点位图 (地表水)

注:★W1 二贤河码头上游 500 米处监测点;★W2 为江南运河排口下游 1000 米处监测点;★W3 为江南运河排口下游 2000 米处监测点。

热电厂码头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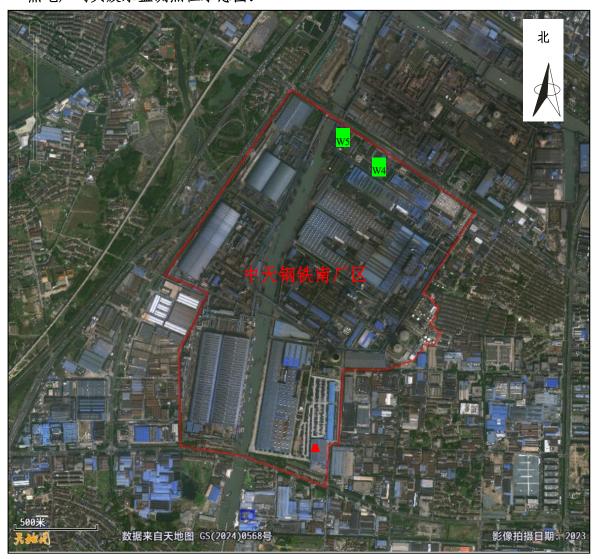


图 8-3 监测点位图

注: ★W4、★W5 为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危废仓库。

表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本项目已建成,施工期环境影响已消失。

运行期: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负责,针对项目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及时的解决处理方案。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公司没有设置相应的监测机构,竣工环保验收、运行期环境监测等监测工作委托第 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9-1。

表 9-1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一 厂界无组织监控	厂界无组织监控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热电厂码头和 3 号码头								
- 东侧、南侧和北侧	法供贷款 ▲ 丰畑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西侧	→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外/子及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10 号码头						
	汝结 祭故∧吉绍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北侧	连续等效A声级	1 火/学及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落实情况: 我公司承诺,在码头运营期间,按照环评中要求及时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和建议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期建设了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建设各时期的降噪、水环境保护、生态环保等各项措施。建议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跟踪性工作,掌握环境状况,以便在适当的时候采取进一步的防护措施。

表十、调查结论和建议

一、调查结论

1、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和调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中对本工程提出较全面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已在 工程实际建设和运行期得到落实。

2、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环评中未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描述,本次验收不涉及。

- 3、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3.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码头不占用主航道水域,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对鱼类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蜉蝣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3.2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及管理人员, 所需职工从公司内部调配, 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主要为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冲洗废水、抑尘废水及初期雨水。码头船舶生活污水依靠码头吨桶进行收集,船舶生活污水进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内冷却水循环系统,码头冲洗废水、抑尘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内冷却水循环系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日均值浓度及pH值范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要求,悬浮物、总氮及动植物油类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做评价;二贤河码头上游 500 米处,江南运河排口下游 1000 米处,江南运河排口下游 2000 米处地表水监测断面中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悬浮物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做评价。

3.3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装卸、运输工段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装卸过程中采用雾炮和干雾除尘设备进行降尘处理,同时带式传送设备由封闭罩封闭。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相关标准。

3.4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吊机和输送机等设备,通过采取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热电厂码头东侧、南侧和北侧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西侧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到港船舶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废机油、船舶含油污水及废零件。其中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经码头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由常州优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运,沉淀池污泥、废零件厂内回用,船舶含油污水由常州澜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收后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委托江苏中吴长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码头设有专门的生活垃圾收集桶,用来收集到港船舶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沉淀池污泥经压滤后厂内回用,即产即清,不单独设置污泥堆场。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南厂区东南角,面积约300平方米,危废仓库落实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环保标识牌已落实。

4、总结论

综上所述,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码头整治提升改造项目(热电厂码头部分)已按照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 达标排放,可申请"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 1、加强边坡的维护与管理, 防止水土流失。
- 2、加强装卸管理,不得污染河道。
- 3、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确保废水、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和日常管理等,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注 释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热电厂码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码头整治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经发审〔2018〕115号,2021年10月26日);

附件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3 主要生产设备、固废产生量核算一览表;

附件 4 船舶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5 船舶含油污水处置协议;

附件 6 废机油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相关证明;

附件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8情况说明;

附件9 检测报告:

附件 105-10号和 3号码头验收通过材料;

附件11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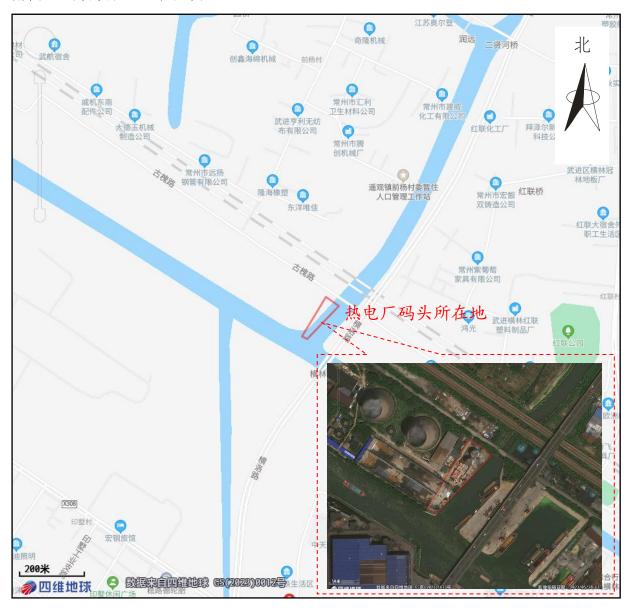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中天钢铁集	是团有限公司码头	整治提升改造	並 項目(热电	厂码头部分)	项目	代码	2103_320491_89_02_825460 建设地百			开发区中吴大道 1 南运河和二贤河交》					
	行业类别	削(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二、交通	近輪业、管道运 多用途、通	输业-139 干散 用码头-[G5532	-> (/- /- /- /- /- /- /- /- /- /- /- /-	矿石)、件杂、	建设	性质				新建(补办)					
建设项目	设	设计生产能力 3 号码头年吞吐成品钢材 264 万吨,5 号码头年吞吐矿粉 105 万吨、辅料 176 万吨,6 号码头年吞吐矿粉 182 万吨,7 号码头年吞吐矿粉 66 万吨、钢渣 50 万吨、水渣 400 万吨、废钢 38 万吨,8 号码头年吞吐焦煤 305 万吨、矿粉 145 万吨,9 号码头年吞吐矿粉 210 万吨、成品钢材 150 万吨,10 号码头年吞吐矿粉 530 万吨,热电厂码头年吞吐焦煤 20 万吨。 "大学 20 万吨,成品钢材 150 万吨,成品钢材 150 万吨,成品钢材 150 万吨,10 号码头年吞吐矿粉 530 万吨,热电厂码头年吞吐焦煤 20 万吨。		5 中成品钢材 264 万 105 万吨、辅料 176 粉 182 万吨,7 号码 钢渣 50 万吨、水渣 8 号码头年吞吐焦 吨,9 号码头年吞吐 150 万吨,10 号码 本次验收产能:热	环评单位		ž	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环讯	平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常州组	至济开发区管3	理委员会		审批	文号	常经发审[2021]3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3号码头和		3号码头和5	-10 码头: 2021 纪	年11月	热电厂码头:	2023年7月	-7月 竣工日期			热电厂码头: 2024 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4月26日		E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5MA22L8JE43001V		43001V				
	验收单位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 位 青		青山绿水 (江苏)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则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	总概算 (万元)	12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20.7			
	实际	总投资 (万元)	221 (其中热电厂码头投资 1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66(其中热电厂码)	头投资 36 万)	所占比 6	列 (%)	29.9 (36.0)						
	废才	k治理 (万元)	1	废气治理 (万元)	33	噪声治理	(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	理 (万元)	1		1 绿化及点		绿化及生态	悠 (万元)	/	其他 (万元)	0.5
	新增房	5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	理设施能力	/		1 1E-14-151 VE-15207			作350天,昼夜两班 小时),年工作时间			
	运	营单位		中天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	统一信用代码(或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7322	24772XD	验收	时间		2024年8月			
污迹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減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減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	/	/	/	/	/	/	/		/	/		/	/		
	业建设项	/	/	/	/	/	/	/	/	/		/ /			/	/		
1	详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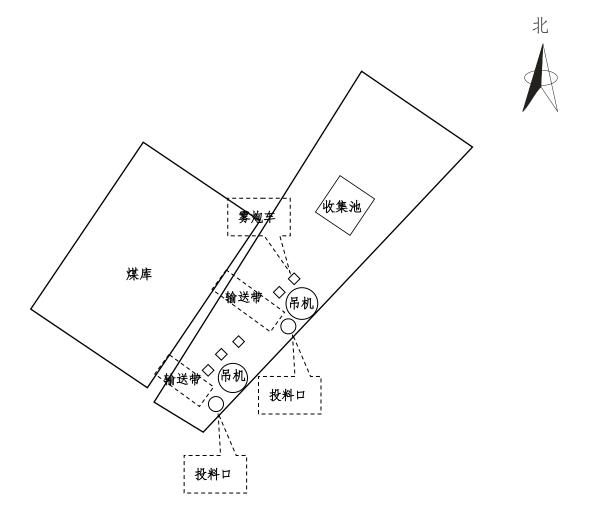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

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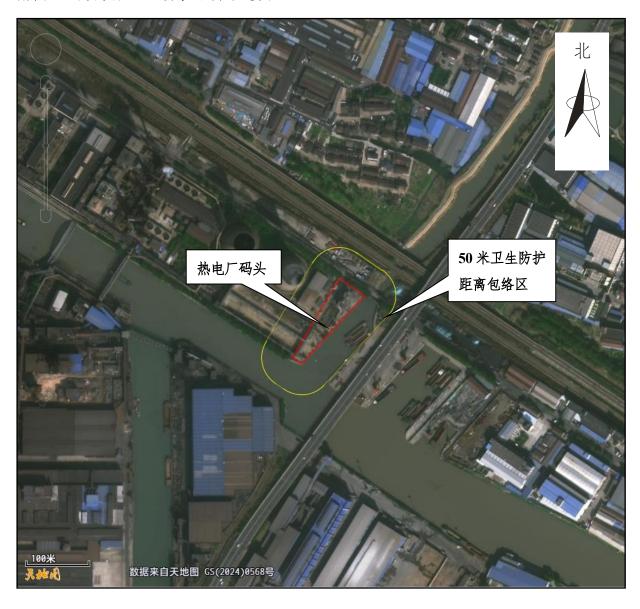
附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热电厂码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附件1 审批意见

六、项目须在办理完各项法定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厂房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和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报批内容发生变动的,应编制变动分析报告。变动重大的,应按规定向我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七、项目代码: 2103-320491-89-02-825460。



抄送: 政法和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0月26日印发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经发审 [2021] 340号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关于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码头整治提升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码头整治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环评文件按程序公开后,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编制的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 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 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 污水排放。
-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热电厂码头和3号码头东侧、南侧和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5-10号码头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东侧、西侧和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中3类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 (五)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设置,防止造

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 (八)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三、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 Ua):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一)水污染物:本项目无水污染物排放。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

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认真落实 环保设施和安全生产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运行。《报告表》中的厂区平面布置图仅为示意,最终布局 方案须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并满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项目 建设竣工后、正式生产前,你单位须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 定的程序和标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 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 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主动报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码头整治提升改造项目(热电厂码头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运行工况说明

2024年8月1日~2日、8月5日~6日,验收监测期间,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码头整治提升改造项目中热电厂码头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

附件3 主要生产设备、固废产生量核算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工程(3	车间) 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备注
	泊位	2 个	2 个	500 吨级
	岸线	135m	135m	-
	吊机	2 台	2 台	-
热电厂码头	皮带输送机	1台	2 台	1用1备
	岸电系统	5套	2 套	-3
	雾炮	5套	5套	-
	干雾除尘	3 套	3 套	-
	泊位	2 个	2 个	300 吨级
2 日 河 3	岸线	747m	747m	-
3号码头	吊机	2 台	2 台	-
	岸电系统	2 套	4套	+2
	泊位	9 个	9 个	300 吨级
	岸线	719m	719m	-
5 号码头 —	吊机	9 台	9 台	-
	皮带输送机	1 台	2 台	+1
	岸电系统	6套	5套	-1
	干雾除尘	8套	6套	-2
	泊位	6 个	5 个	-1,300吨级
	岸线	719m	719m	-
	吊机	6 台	5 台	-1
6号码头	皮带输送机	1 台	1台	-
	岸电系统	6套	2 套	-4
	干雾除尘	8套	0	采用雾炮车
	雾炮车	0	6套	代替
	泊位	13 个	13 个	300 吨级
	岸线	1280m	1280m	-
7 日	吊机	13 台	13 台	-
7号码头	皮带输送机	1 台	2 台	+1
	岸电系统	6套	5 套	-1
	干雾除尘	8套	5 套	-3
8号码头	 泊位	17 个	17 个	300 吨级

工程(车间) 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备注
	岸线	1280m	1280m	-
	吊机	17 台	17 台	-
	皮带输送机	1 台	6 台	+5
	岸电系统	6套	8套	+2
	干雾除尘	8套	23 套	+15
	泊位	12 个	13 个	+1,300 吨级
	岸线	810m	810m	-
9号码头	吊机	12 台	13 台	+1
9万岭大	皮带输送机	1 台	2 台	+1
	岸电系统	6套	6套	-
	干雾除尘	8套	4套	-4
	泊位	13 个	13 个	300 吨级
	岸线	810m	810m	-
10 号码头	吊机	13 台	13 台	-
10 万均大	皮带输送机	1 台	3 台	+2
	岸电系统	6套	5套	-1
	干雾除尘	8套	10 套	+2

备注:

- ①本次验收范围为热电厂码头及其污染防治措施,其余5-10号码头已于2022年3月29日通过验收。
- ②热电厂码头皮带输送机增加1台,为了避免机器发生故障从而影响生产,因此增加1台皮带输送机作为备用。
- ③热电厂码头岸电系统建设 2 套(环评为 5 套),考虑到该码头只有 2 个泊位,实际 1 个泊位建设 1 套已满足使用需求。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全厂量)

				治理:	措施	年产量(t/a)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 复	实际产量	
到港船舶生活垃 圾	一般固废	到港人员生活	/	环卫清运	由常美 化	35	35	
废零件		机械维修	/	厂内回用	一致	1	1	
沉淀池污泥①		污水处理站	/	厂内回用	一致	728	72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机械维修	HW08 900-214-08 (HW08	厂内回用	委托江苏 中吴长润 环能科技	2	2	

				治理:	措施	年产量	(t/a)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 复	实际产量
			900-249-08)		有限公司		
			3		处置		
船舶含油污水②		到港船舶	HW09 900-007-09	进污水站处 理后回用于 循环冷却系 统	作进由海务司委信发公允分常船有回托炜展到危置澜服公后苏源限置	420	6

①环评中由于含油污水进污水站,导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需要作为危废进行处置,实际船舶 含油污水不进污水处理站而是作为危废进行处置,因此沉淀池污泥可作为一般固废进行处置。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

②码头收集的船舶含油污水作为危废进行处置,不进厂内污水处理站。由于含油污水是否提交在本项目码头上,主要取决于船主,含油污水提交的主观性较强,因此实际收集量相比环评减少,根据日常生产情况可知,年最大收集量约6吨。含油污水的处置方式是根据海事局的要求落实的,合同详见附件。

③括号外为环评中代码,括号内为实际代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可知,废机油代码以括号内代码为准。

ZENITH

协议书

合同编号: FZTNBD2023020001

甲方: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常州优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优化城区投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全面协调发展。有关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 一、 甲方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在本单位垃圾房或垃圾桶内,委托乙方进行清运。
- 二、 协议期间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垃圾房(桶)垃圾日产日清。特殊情况由甲方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电话及时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如乙方未及时清理或在清运过程中造成甲方环境污染的,甲方应在乙方当季度费用中扣除违约金_500元/次。
- 三、 垃圾清运费用: 每月 66000 元。1、按照每月清理 326 个桶计算,多出 5 个桶以内价格不变(即 326-331 个桶,清理费用不变)。 2、每月少于 326 个桶,按照 200 元/桶扣除相应费用,全年合计金额为: 最终折扣价 792000 (含稅)。如甲方增加清运量,乙方将增加相对应的清运费用。
- 四、 清运费用结算支付方式: <u>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在第四个月月初开具前三个月的费用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入账后30日内支付费用</u>,乙方开具<u>6%增值税专用发票</u>后甲方通过<u>银企直联</u>进行支付。
- 五、 乙方清运垃圾时,垃圾房四周必须清扫干净。运输途中覆盖篷布,防止垃圾抛、洒、滴、漏,污染单位环境,并保证不损坏、不侵占甲方任何财产。协议期内,乙方自身及自备车辆发生的各项费用乙方承担,乙方在清运过程中须注意交通安全,清运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乙方、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六、 协议期限: 自 <u>2023 年 01 月 01 日</u>起至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 七、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如有任何纠 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代表: 周荣伟

甲方盖章:

地址: 常州市中吴大道1号

日期: 2023,年01月01日

乙方代表: 日本程 人

乙方盖章:

地址: 常州经开区戚墅堰大街 162 号

日期: 2023年01月01日

61

船舶污染物(油污水)处置协议

甲方: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澜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地政府主管部门相关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对 甲方码头运输船只所产生的船舶油污水进行环保回收处理,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达 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义务:

- 1.1 甲方码头如需回收处理船舶油污水,乙方须安排船舶或车辆到甲方码头接收船舶油污水,并登录政府相关管控电子平台填报回收处置任务。
- 1.2 甲方如需要进行回收,应当提前一个星期(7天)告知乙方,乙方安排 回收船舶或车辆对甲方码头船舶油污水进行回收处理。
 - 1.3 甲方派员现场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的作业。
 - 二、乙方义务:
- 2.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企业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汇款账户信息、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以及提供主管部门准予从事该项业务的备案登记的资料复印件一份)交由甲方存档。
- 2.2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船舶油污水,并全责承担(指由乙方负责的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境、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 2.3 乙方负责甲方船舶油污水的运输及处置费用。乙方在接到甲方清运通知后,在一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应立即回复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给出收集的计划时间。
- 2.4 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码头工作人员的指挥,保证工作质量。接收作业必须安全规范,避免滴漏和污染泄漏的发生;作业结束后必须负责将工作现场清理干净。未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 2.5 乙方工作人员运输船舶、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作业时,对 甲方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予以配合。进入甲方厂区及工作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安



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工作过程中,发生甲方、乙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 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服务期限:从<u>2024</u>年<u>1</u>月<u>1</u>日到<u>2024</u>年<u>12</u>月<u>3 1</u>日止。四、结算方式:

以上约定内容,服务费用每年人民币<u>叁仟柒佰元整(含税6%)</u>。如实际发生,需要处置船舶油污水,处置费用按照3700元/吨(含税)进行结算。乙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通过银企直联进行支付,甲方收到发票入账后15日内支付费用。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 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 中央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鲁同号用章

乙方: 常州澜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日期: 2024年1月1日



船舶水污染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下称甲方):常州澜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被委托方(下称乙方):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和 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收集污油、污水进行 处置,双方就污油、污水的安全处理工作,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地 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意向协议,协议如下:

- 一、废物委托处理的内容:
- 1、甲方作为船舶水污染物的收集单位,收集的船舶水污染物中有:污油、污水全部交给乙方处置。
- 2、委托乙方进行污油、污水的处理,乙方作为专业危废处置单位,必须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环保处理。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污油、污水数量作为协议必备条件。
- 3、甲方提供的污油、污水必须按污油、污水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本协议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污油、污水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 4、乙方按国家规定,对甲方的污油、污水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理, 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或船运输。污油、污水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或船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 二、危险废物处理数量及收费标准 甲方所有产生的污油、污水均需交由乙方处理,数量及资费



标准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双方约定:

- 1、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按规范要求进行收集、运输、安全处理。 甲方如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污油、污水进行提供,或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有权可根据协议法规定,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2、协议执行过程中,乙方必须根据经营许可证允许的范围及实际处理能力进行和甲方配合污油、污水处理,不得延误甲方的正常生产。甲方有污油、污水时提前通知乙方提货。
- 3、特别提醒:甲方需转移污油、污水时,必须按照现行海事和相关部门要求。在船 E 行系统申请转移,乙方负责在船 E 行系统操作处置确认环节,同时乙方开具接收凭证(格式可由甲方提供)。甲方污油、污水不得交由第三方或者个人(包括本单位代表)私下转移处置。如有发生,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后期因甲方当地环保和相关部门有其它要求,乙方需根据甲方需要配合相关其它平台和系统操作。
-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 方各持贰份。
- 5、本协议有效期壹年,协议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止。

甲方: 常州澜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章)

代表: 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章)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校置、综合利用 92650 吨度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处置、综合利用 15000 吨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 (HW09), 处置 800 吨染料、涂料废物(HW12, 仅限 264-012-12、 900-250-12、900-251-12、900-251-12、900-254-12、

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处置、综合利用 10550吨其他废物 (HW49, 包含 900-039-49、900-041-49以及本公司产生的 2630吨次生危废 772-006-49), 收集 5000吨废铅酸蓄电池

(HW31, 仅限 900-052-31)#

自 2023 年 8 月至

有效期限

忠

1. 危险废物经营挤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

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 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 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 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目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问原及证的大中用转贴。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 所采取污染的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普处理,并在20个工 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作日內內及此的1次中間上部。

发证机关:南通市生产环境局 欲缩吸答 D 网次 使用发证日期: 2003 集8 月 24 日 医皮肤 医皮肤 医皮肤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9月

_ 废机油_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u>合同编号:</u> LNLB2024080023 签订地: 常州市中吴大道1号

甲方: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中吴长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废机油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废机油情况及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50±5	¥:	(乙方付甲方,含税价,税: 13%)

说明: 最终乙方付甲方总金额, 按不超过 55 吨实际过磅码单结算。

- 二、乙方具有所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核准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且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持续有效。乙方负责合理合法处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机 油,并承担违规处置该废物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废物产生泄漏等情况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 部责任;盛装废机油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合法处置,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 法律责任。
- 三、危废转移:在合同期内,甲方应当在转移委托处置危废之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将甲方的危废装运和处置。甲方会根据合同内容和接受能力及时发起联单,乙方应及时做好危废准备等相关工作,并配合甲方做好联单确认。
- 四、包装方式: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其委托处置的危废的特性合理包装,按类别分类并作明显标识。
- 五、装卸:危废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协助乙方装车;危废转移到乙方场地 后由乙方负责卸车。乙方在甲方现场装卸危废期间发生乙方人员人身伤害 或造成甲方、其它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并负责赔偿。



- 六、运输方式: 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车辆为危险品运输车,人员均具有相关 资质。
- 七、付款方式: 1、危险废物处置付款方式包括:A、乙方付甲方;B、甲方付乙 方。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A。
- 2、乙方付甲方,通过银企直联汇款结算。乙方按每次提货量预付全款后提货, 提货完毕,甲方开具13%的增值税发票给乙方。本合同废机油处理量为50 士5吨(以甲方过磅计量为准)。
- 3、甲方付乙方,通过银企直联汇款结算。乙方到甲方提货完毕,按实际处置量 (以甲方过磅码单为准,危废处理总量为/吨)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给 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入财务账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
- 八、违约责任: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能按照规定时间前来装运危废, 则 每延迟一天,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乙方在装卸、运输 及处置危废过程中因其违约或违法行为导致被环保部门等查处的,由乙方 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如由此导致甲方承 担责任或有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 协商不成,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 十、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审计结果经双方确认,乙方配合 甲方做好审计结果落实工作。
-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四 份, 甲方执 二 份, 乙 方执 二 份。

十三、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方: 中天钢铁集

甲方代表: 马

签订日期: 2024.8.12

方: 江苏中岛长海城能科技有限公司 Z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m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扁号 JSCZ041200D035-9

名 称 江苏中吴长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周建江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五巷村委大如亩 88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中

有效期限 自 2024年7月至 2027年4月

说明

-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 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 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损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
 - 的社员的幼妇,还当了10应及初社自作与证书双期间调制 30 个工作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常州布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7月10 日加初次发证日期: 2007年1月16 日加 附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3224772XI			
法定代表人	董才平	联系电话	0519-88771301			
联系人	侍瑞山	联系电话	15335017398			
传真	88772849	电子邮箱				
地址	10. 180. 2	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 (经度 120.090688; 纬				
预案名称	中天钢铁集	逐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环境风险-大气(重大环境风险 [重大环境风险-大气(Q3-M2-E1)+较大环境风险-水(Q2-M3-E2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附件8情况说明

本项目热电厂码头主要功能是运输焦煤,该码头服务于《常州惠明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常州中天燃煤背压热电联产项目》,常州惠明能源有限公司为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惠明能源有限公司已将该码头进行租赁(见下图1、图2),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运营期间,常州惠明能源有限公司对热电厂码头安全、环保进行负责。

经查询,热电厂码头已纳入常州惠明能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中进行了补充登记(见下图 3),因此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不再进行重复登记。常州惠明能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见下图 4。

码头租赁使用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常州惠明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租赁甲方热电厂码头设备使用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租赁协议如下:

一、出租设备及场地情况

乙方租赁甲方热电厂码头设备专门用于乙方发电用煤的上岸入库,分界点为乙方煤库墙体外侧。码头场地情况及主要设备包括:二个500吨级泊位、135米岸线、抓煤吊机二台、皮带输送机二台、全封闭输煤皮带二条(总长62米)、岸电装置二套、料斗干雾除尘三套、雾炮机五台。甲方现正在对码头设备及场地实施提升改造中。

二、租赁期限

自甲方对热电厂码头提升改造完成且通过环保验收之日起,租赁 三年。

三、租赁费用及支付

双方签订正式租赁协议时确定,以正式租赁协议为准。

四、码头使用期间相关责任明确

- 1、乙方在租赁使用期间应合理使用、维护护甲方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等,致使码头设备损坏或故障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 2、乙方不得在租赁期内对码头再行改造、改变功能;不得将承租使用的设备、场地转租。
 - 3、按谁使用谁负责原则,乙方承担承租区域内安全管理、环保

管理等责任(包含但不限于)。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图 3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485MA22L8JE43001V

单位名称:常州惠明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中吴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吴献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中吴大道1号

行业类别:热电联产,货运港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5MA22L8JE43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4月26日至2029年04月25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图 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QHY240009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 08月 23日
	青山绿水飞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市天宁区常州極验检测产业园 5 号楼 401 室、501 室、601 室 -88163870 0519-81237870

77



说明

- 1、本报告须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后方可 生效。
- 2、受检单位(委托方)对排口(点位)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 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3、委托检测本单位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采集或送检样品的评价。
- 4、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5、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 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 8、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 义务。



CQHY240009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侍瑞山					
采样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中吴大道 1 号	联系电话	15335017398			
检测内容	废水、地表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4年08月01日-07日			
检测目的	为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码头整治提升改造	5项目(热电厂	码头)验收提供数据。			
采样人员	孙小玉、李泽锋、孙冉、张寅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 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酸度计	QSLS-SB-A17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QSLS-SB-649	/
rds ale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11893-1989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634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 度法 HJ 636-2012	· 系外可 见		0.05 mg/L
	度法 HJ 636-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SH-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LS-SB-786	0.06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酸度计	QSLS-SB-A170	7
地表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 头法 HJ 506-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 测定仪	QSLS-SB-854	1
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QSLS-SB-649	1

第1页共8页







CQHY240009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04	QSLS-SB-634	0.025 mg/L
地表	总磷 地表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020 02 00 ·	0.01 mg/L
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 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UV1800PC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QSLS-SB-762	0.01 mg/L
		A CONTRACTOR AND A CONT	/	/	0.2 mg/L
无组	V E Z HEW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QSLS-SB-950、 897、951、952	168
织废	总悬浮颗粒 物	定	AUW120D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763	μg/m³
气		重量法 HJ 1263-2022	HSP-250BE 恒温恒湿箱	QSLS-SB-759	
	工业企业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289、 689	
噪声	界环境噪声	准 GB 12348-2008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LS-SB-596	/
			AWA6021 声校准器	QSLS-SB-691	

三、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1	1 100/3	111111111	714				
		检测结果(mg/L)							标准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日	采样日期: 2024年08月05日			采样日	期: 202	4年08月	106日	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mg/L)
	样品状态	7.	- 色透明7	有味无油	膜	Э	· 尼色透明7	有味无油	膜	/
	pH 值(无量纲)	7.3	7.4	7.3	7.4	7.4	7.3	7.3	7.3	6.5-8.5
W5 污水	化学需氧量	9	24	8	25	18	12	11	16	60
处理设施	悬浮物	5	5	6	7	5	5	6	7	/
出口(回 用水池)	氨氮	0.285	0.090	0.066	0.222	0.360	0.234	0.156	0.108	10
★ F01	总磷	0.08	0.09	0.09	0.09	0.07	0.07	0.07	0.06	1
	总氮	4.01	4.36	4.16	3.64	4.29	4.32	3.87	4.23	/
	动植物油类	ND	0.06	ND	0.07	0.08	0.06	0.31	0.18	/

第2页共8页



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mg/L)							标准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4年08月05日			05 日	采样日	期: 202	4年08月	06日	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mg/L)
	样品状态	淡黄微 浊有味 无油膜	褐色微 浊有味 无油膜	淡黄微 浊有味 无油膜	淡黄微 浊有味 无油膜	淡黄微 浊有味 无油膜	褐色微 浊有味 无油膜	淡黄微 浊有味 无油膜	淡黄微 浊有味 无油膜	/
	pH 值(无量纲)	7.7	7.8	7.6	7.7	7.8	7.8	7.9	7.6	/
W4 污水	化学需氧量	32	34	38	33	32	35	38	31	/
处理设施 进口	悬浮物	58	68	50	43	55	69	42	39	1
★ F02	氨氮	0.423	0.801	0.648	0.600	0.981	1.19	0.768	0.633	1
	总磷	0.14	0.15	0.19	0.18	0.09	0.18	0.12	0.16	/
	总氮	7.67	8.51	7.74	7.96	6.92	9.08	9.40	8.26	/
	动植物油类	0.12	0.09	ND	0.12	0.45	0.52	0.49	0.63	/
备注	参考《城市污水	再生利用	工业用	水水质》	(GB/T1	9923-200	5)表1	标准。		

表 2 地表水检测结果

		表 2	地农水位测结	朱			
		检测结果(mg/L)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	4年08月05日	采样日期: 202	4年08月06日	标准 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mg/L)	
	样品状态	无色微	浊无味	无色微	浊无味	/	
	pH 值(无量纲)	7.5	7.5	7.4	7.5	6-9	
	高锰酸盐指数	3.3	3.0	4.2	4.5	≤10	
二贤河 W1	化学需氧量	15	14	18	12	≤30	
二贤河码 头上游 500	溶解氧	6.14	5.89	6.28	5.87	≥3	
米处	悬浮物	9	5	9	5	1	
	氨氮	0.243	0.117	0.303	0.384	≤1.5	
	石油类	0.02	0.03	0.06	0.06	≤0.5	
	总磷	0.16	0.17	0.14	0.14	≤0.3	

第3页共8页

CQHY240009

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mg/L)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	024年08月05日	采样日期: 202	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mg/L)		
	样品状态	无色	微浊无味	无色微	效浊无味	/		
	pH 值(无量纲)	7.3	7.3	7.2	7.3	6-9		
	高锰酸盐指数	2.8	2.7	2.7	3.3	≤10		
江南运河	化学需氧量	8	13	21	13	≤30		
W2 江南运 河排口下	溶解氧	5.36	5.66	6.12	6.33	≥3		
游 1000 米 处	悬浮物	13	26	20	19	1		
XL.	氨氮	0.237	0.474	0.444	0.528	≤1.5		
	石油类	0.01	0.01	0.02	0.03	≤0.5		
	总磷	0.15	0.17	0.12	0.13	≤0.3		
	样品状态	无色	心微浊无味	无色微	改浊无味	/		
	pH 值(无量纲)	7.3	7.4	7.3	7.4	6-9		
	高锰酸盐指数	2.7	2.6	3.2	3.1	≤10		
江南运河	化学需氧量	12	11	18	8	≤30		
W3 江南运 河排口下	溶解氧	6.27	6.64	6.43	6.16	≥3		
游 2000 米 处	悬浮物	27	26	28	24	1		
Z.	氨氮	0.315	0.273	0.351	0.378	≤1.5		
	石油类	0.02	0.03	0.02	0.02	≤0.5		
	总磷	0.18	0.19	0.13	0.15	≤0.3		
备注	参考《地表水环》	竟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中IV类标准。				

第4页共8页

单位: LeqdB(A)



QSLS-ZL36-07-2023

检测报告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IV II #8	IA YELET ET	IA OBJ. E- AS-		标准		
采样日期 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限值
		厂界上风向〇01	0.193	0.200	0.202	
		厂界下风向〇02	0.302	0.279	0.286	1
2024年08月01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厂界下风向〇03	0.287	0.292	0.303	/
ЛИП		厂界下风向〇04	0.296	0.309	0.295	/
		厂界下风向最大值	0.302	0.309	0.303	0.5
		厂界上风向〇01	0.198	0.192	0.201	/
		厂界下风向〇02	0.297	0.266	0.283	/
月 02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厂界下风向〇03	0.274	0.304	0.298	/
7, 02 [厂界下风向〇04	0.280	0.276	0.289	1
		厂界下风向最大值	0.297	0.304	0.298	0.5

		+= \\\\\\\\\\\\\\\\\\\\\\\\\\\\\\\\\\\\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	4年08月01日	检测日期: 202	4年08月02日	-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外 1 米 ▲ Z1	65	53	65	50	70	
东厂界外 1 米 ▲ Z2	65	54	62	52		55
南厂界外1米▲Z3	63	52	61	54		
西厂界外1米▲Z4	56	50	56	52	65	55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备注

1. 西厂界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南、北、东厂界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2. 检测期间: 天气晴, 风速 1.6-2.2m/s。

第5页共8页



检测报告

四、结果说明

附表 1 气象参数一览表

			11111 10000	7070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4年 08月01日	13:40-14:40	37	100.3	东北	1.6	45	晴
	14:45-15:45	37	100.4	东北	1.5	47	晴
	15:49-16:49	36	100.3	东北	1.6	47	晴
2024年 08月02日	10:33-11:33	35	100.1	东北	2.0	53	晴
	11:38-12:38	35	100.3	东北	1.8	51	晴
	12:54-13:54	37	100.2	东北	1.9	48	晴

附表 2 质量控制情况表

				<u> </u>	13-00 2	火里江"	引用がな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 溶液	
污染物 名称	样品 数	空白 样 (个)	合格 率 (%)	平行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加标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标样或 自配标 准溶液 (个)	合格 率 (%)
动植物 油类	16	6	100	/	/	/	/	/	/	/	/
石油类	12	6	100	/	/	/	/	1	/	2	100
化学需 氧量	28	6	100	8	29	100	/	/	/	2	100
总悬浮 颗粒物	24	2	100	/	/	1	/	7	/	/	/
氨氮	28	12	100	8	29	100	/	7	/	2	100
总氮	16	6	100	4	25	100	2	12	100	2	100
高锰酸 盐指数	12	6	100	4	33	100	/	/	/	2	100

第6页共8页



检测报告

CQHY240009

附表 3 噪声校准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拉尔几夕	声校准器 校准值	声级计	+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校准设备		检测前	检测后	校准情况
2024年 08月01日	昼间	AWA6021A 声校准器	94.13	93.9	93.6	合格
	夜间	AWA6021 声校准器	94.16	94.0	93.8	合格
2024年 08月02日	昼间	- AWA6021A 声校准器	94.13	93.9	93.8	合格
	夜间			93.9	93.8	合格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上床室

报告一审: 在及流 报告二审: 本流

报告签发: 承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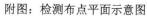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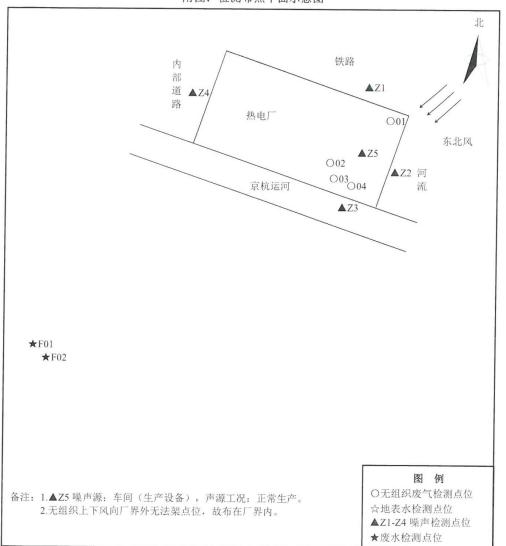
第7页共8页



检测报告

CQHY24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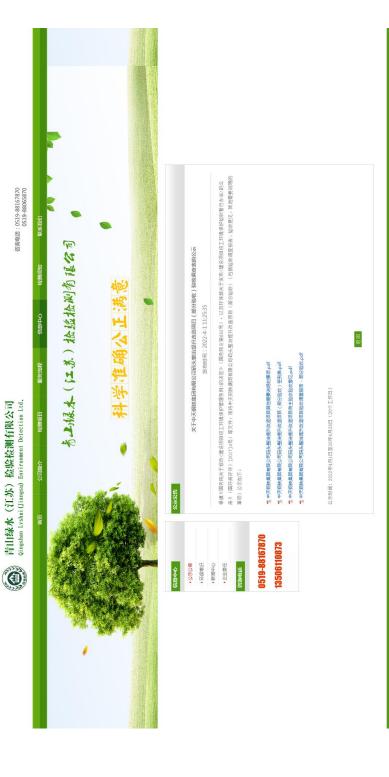
第8页共8页

附件 10 5-10 号和 3 号码头验收通过材料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码头整治提升改造项目(部分验收)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The state of the s	不知中 10年 12年 12年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単位 联系电话 职称/职位 物 中	3		14.00 MOS (1	176358701 176358701 178170701	1330613665 4 2
--	--	-------------------	---	--	--------------	-------------------------------	----------------



版的所有特別線水(江苏)检验检查有限公司 ——3707度10911888号 ——这本达3号:原州网络公司·巴建网络 有山路水(江苏)检验检察有限公司专业提供统州环境检测 型环环毒检测 银州甲醛检测、原水、原水、属产级整物等的。服务陈珠:0519-82157870

(1) 機 開 開